

水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（草案）

为了不断提高水产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师的教学水平，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，特制订此管理办法。

一、教师听课制度

1、听课要求：新入职教师第一年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，院教指委成员、系主任和教学秘书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，其他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学时；

2、听课时认真填写“河南师范大学听课记录与评议表”和“河南师范大学理论课（实验课）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”。

二、教学座谈制度

1、每学期各系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教学座谈会；由系主任组织实施，参加座谈会人员为教学院长、教学秘书、系主任、教务员、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（每年级不少于 3 名）；

2、座谈会内容包括教学总结、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、学生意见和整改措施等。

三、教学研讨制度

1、建立院、系两级教学研讨会制度；

2、院教学研讨会每学期末组织 1 次，由教学院长组织实施，参加座谈会人员为院长、教学院长、教学秘书、各系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、教务员和学院教指委成员；研讨会内容包括本学期教学总结、下学期教学任务安排、理论课和实验课教学内容调整及实验器材采购计划等；

3、系教学研讨会每月组织 1 次，由系主任组织实施，系全体成员参加；研讨会内容包括本月教学总结、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、下月教学任务和听课任务安排、整改措施等；

四、评教制度

1、评教计分办法：

总得分=评教得分+附加分

评教得分=同行评教分数×70%+学生评教分数×30%

附加分=教学奖励得分数-教学事故扣分（见附件）

2、评教结果处理办法：连续3年评教总得分全院最低者，暂停1年教学工作；整改后当年评教总得分仍为全院最低者，建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调整其工作岗位。学校督导组

五、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结果作为职称评聘、评优、评先的重要参考。

六、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水产学院

2013年10月5日

附件 教学奖励得分与教学事故扣分办法

项 目	级别与计分		
承担教学质量工程项目	国家级加 20 分	省级加 10 分	校级加 5 分
教学竞赛获奖	国家级加 20 分	省级加 10 分	校级加 5 分
指导教学技能竞赛获奖	国家级加 20 分	省级加 10 分	校级加 5 分
主持教改项目	国家级加 20 分	省级加 10 分	校级加 5 分
发表教改论文（限第一）	核心期刊以上加 10 分		CN 期刊加 5 分
校教学督导听课成绩	95 分以上加 2 分		85 分以下扣 2 分
参加同行听课	1 次加 0.5 分		
承担学院教学公共事务	1 项加 2 分		
发生教学事故	一级扣 10 分	二级扣 5 分	三级扣 2 分